

地理系學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員額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施行細則

97年0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1月1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1月1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0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申請對象及資格：

地理系大二學生，申請者須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且修畢地理系大一必修課程及其他本系、外系(含通識課程)選修課程，最少32學分。

2. 申請時間：9月28日前。

3. 申請者必需繳交包含興趣、能力、未來工作環境之理解的綜合報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各式各樣服務，活動等等的證明)，由本系評分，評分結果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

(1) 個人生涯之自我評量報告一份。根據個人生涯興趣量表(學輔中心)結果撰寫。需附上①

個人生涯興趣量表(學輔中心)②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

(2) 申請者須提出對中學教師工作內容理解之報告一份。內容包括當前教育環境、教師工作內容、個人教育理念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各式各樣服務，活動等等的證明)。

4. 通過前項評量者，由本系依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其中本系開授之地理專業科目(含必、選修)加權百分之二十(本項指標由本系提供)，篩選全系大二在籍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錄取人數。如遇同分，以系必修平均分數高者優先。

5. 評選分數採計方式為：學業成績佔75%，活動服務的成績佔25%。

活動服務採計項目及證明文件如下：

採計項目與分數：

- (1) 參與系上的活動(佔12%)。
- (2) 參與學校的活動(佔6%)。
- (3) 參與社會的活動(佔7%)：包含非社團志願服務。

證明文件：

- (1) 班級活動證明文件由導師或相關師長提供。
例如：幹部名冊、班會簽到表等等。
- (2) 系上活動證明文件為系學會活動簽到表、報名表、排班表等相關名冊。
- (3) 學校活動證明文件須提供相關可證明之文件。
例如：幹部證明、社員證明(以上需有社長簽章)、比賽照片、公假單等等。
- (4) 社會活動證明文件同學校活動證明文件。
- (5) 以上證明文件由遴選委員會檢證。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由108學年度之大一學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